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2,2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虧損約2,300,000港元轉為利潤約1,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6,8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虧損約2,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81港仙及1.79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每股虧損約0.63港仙；及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160	52,227
銷售成本		(21,193)	(54,483)
毛利／(損)		967	(2,256)
其他收益或虧損		7,829	2,7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48)	(2,456)
經營溢利／(虧損)		7,148	(1,971)
融資成本		(36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784	(1,979)
所得稅開支	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784	(1,97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1.81	(0.63)
攤薄	6	1.79	(0.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12,480	36,672	4,329	10,400	3,820	(36,480)	31,22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1,979)	(1,97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12,480</u>	<u>36,672</u>	<u>4,329</u>	<u>10,400</u>	<u>3,820</u>	<u>(38,459)</u>	<u>29,242</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14,976	39,242	5,338	10,400	3,820	(49,016)	24,76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784	6,78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14,976</u>	<u>39,242</u>	<u>5,338</u>	<u>10,400</u>	<u>3,820</u>	<u>(42,232)</u>	<u>31,54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二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統一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

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對本集團現時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6,784</u>	<u>(1,979)</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4,400</u>	<u>312,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6,78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379,511,719股計算，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74,4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5,111,71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79,511,719</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是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擁有超過21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若干大型建築項目接近竣工階段及COVID-19爆發影響項目進度所致。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重申對基礎設施投資的承諾，並宣佈於未來的年度資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全年建築總產值將增至約300,000,000,000港元。預計建築項目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穩定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社會示威遊行令工程進程延誤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將繼續打擊土木工程業的發展。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前景仍充滿信心，因為我們最近已取得數個項目。此等項目可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

預計二零二二年將會是機遇且挑戰並存。政府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然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此外，為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努力評估獲取在日本及泰國等其他國家開展土木工程及相關營運所需牌照的可行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2,227,000港元減少約30,06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16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若干大型建築項目接近竣工階段及COVID-19爆發影響項目進度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業績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2,256,000港元轉為利潤約967,000港元。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策略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2,74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7,829,000港元。其主要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確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所組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56,000港元減少約80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48,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6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在零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業績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1,979,000港元轉為溢利約6,784,000港元。有關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毛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增加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蘇國雄			
— 未上市購股權	6,240,000	6,240,000	1.67%
余曉			
— 未上市購股權	6,240,000	6,240,000	1.67%
黃智瑾			
— 未上市購股權	3,120,000	3,120,000	0.83%
廖洪浩			
— 未上市購股權	3,120,000	3,120,000	0.83%
劉燕欽			
— 未上市購股權	3,120,000	3,120,000	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而有關董事的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56,1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04港元的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之結餘
董事								
蘇國雄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0.40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3,120,000	-	-	3,12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0.09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3,120,000	-	-	3,120,000 (附註(iii))
余曉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0.40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3,120,000	-	-	3,12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0.09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3,120,000	-	-	3,120,000 (附註(iii))
黃智瑾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0.09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3,120,000	-	-	3,120,000 (附註(iii))
廖洪浩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0.09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3,120,000	-	-	3,120,000 (附註(iii))
劉燕欽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0.09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3,120,000	-	-	3,120,000 (附註(iii))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0.40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12,480,000	-	-	12,480,000 (附註(i))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0.09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12,480,000	-	-	12,480,000 (附註(i) 及(iii))
顧問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0.40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9,360,000	-	-	9,360,000 (附註(ii))
總計					56,160,000	-	-	56,160,000

附註：

(i) 已向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3,120,000份購股權。

(ii) 已向3名顧問授出購股權，每名顧問持有3,120,000份購股權。

各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業務發展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建築項目、探索潛在建築項目及業務發展機遇方面的諮詢服務。

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有限的資源及為保持長期增長，授予顧問購股權有助於挽留及激勵該等非僱員提升公司價值。購股權已獲授予該等顧問以作獎勵，從而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由此，本集團可以維持高效及穩定的業務營運。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顧問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iii) 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行使。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合共向若干僱員授出37,440,000份購股權以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7,44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090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建議(i)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合併股份；(ii)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該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廖洪浩先生、黃智瑾先生及劉燕欽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足夠與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